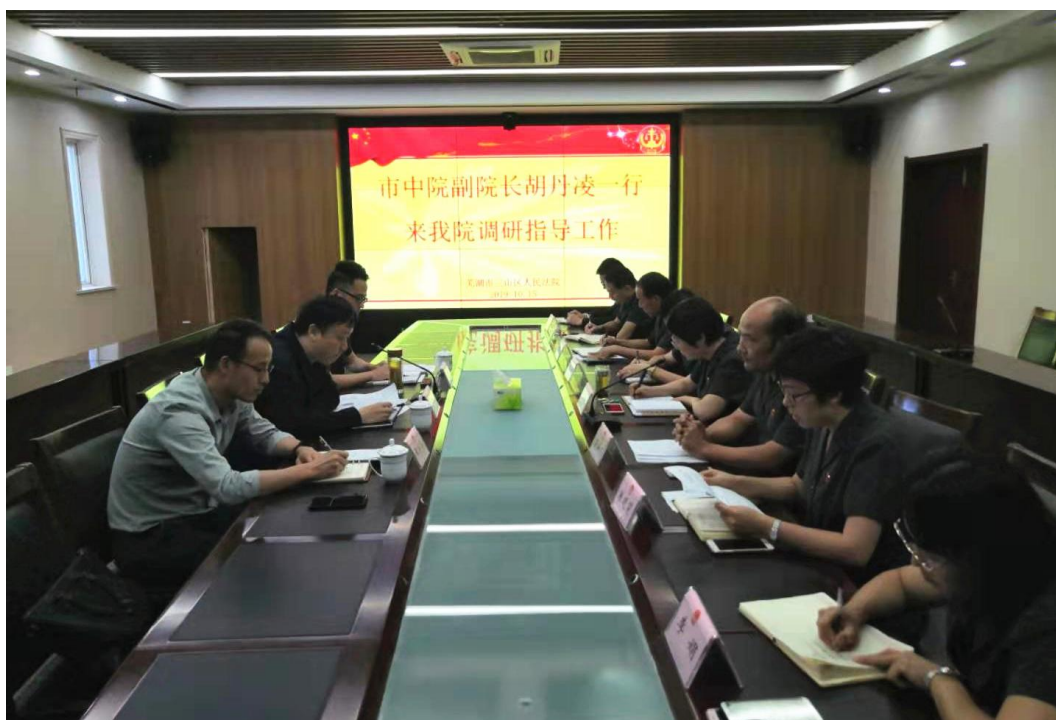


教育开展情况的汇报，并对下一步如何深化主题教育工作做出指示。他强调，要促进主题教育全覆盖，抓好支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的开展；要加快主题教育宣传方案的落实，使每一位干警都能积极参与其中；要聚焦问题整改工作，注重标本兼治，针对深层次问题、根源性问题制定整改措施；要做好调研工作，每一位班子成员都要坚持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开展调研工作。



随后，胡丹凌针对我院党建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就解决方式和与会人员进行了交流讨论。他指出，基层党建要解决好四个问题：一是解决“活力”问题，要找好着力点、切入点，不断丰富党建的内容形式，创新活动载体，激发队伍活力；二是解决“动力”问题，要围绕“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总体工作思路，深化党建工作，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突出位置，教育引导全院干警坚

定司法理念，规范司法行为，进一步提升执法办案质效；三是解决“高度”问题，要提高政治站位，凝聚共识，形成合力，促使全院干警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四是解决“温度”问题，继续落实司法便民利民举措，强化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全力解决执行难题，体现法院工作的温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我院党组书记、院长胡翠微及其他院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了会议。

（研究室 王梦婕）

市中院张晨彤一行调研指导我院工作

10月17日上午，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调研员张晨彤携技术处工作人员来到我院，调研无纸化网上办案工作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情况。

张晨彤一行首先来到我院立案庭，详细了解云柜系统使用情况，并到档案室察看了中间库的设置及操作、运行情况，了解卷宗入库、借阅、归还、归档等各项流程，随后召开座谈会。

会上，张晨彤首先观看了我院无纸化网上办案试点工作的PPT演示汇报，并就相关问题和与会人员进行了交流讨论。他指出，

今年以来，三山区法院无纸化网上办案试点工作进展迅速，成效显著，下一步，还要继续探索创新，不断推进无纸化网上办案试点工作，为法院信息化建设提供可复制、易推广的方案。



随后，张晨彤就我院“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情况进行了调研。他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坚持将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主题教育全过程，确保主题教育取得实绩实效；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协调抓好执法办案各项工作，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实际成效。

我院党组书记、院长胡翠微及部分院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了座谈。

（研究室 王梦婕）

【法院活动】

我院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党日活动

为进一步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习方式，丰富学习内容，增强学习针对性、实效性、感染力，10月18日，我院根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方案安排，开展了主题党日活动。



全体党员干部来到三山烈士陵园，缅怀革命先烈，重温入党誓词，接受革命传统教育。在庄严肃穆的烈士陵园内，干警们怀着崇敬之情向革命先烈们致敬。活动中，我院民一庭庭长胡宗正在院党组书记、院长胡翠微及干警们的陪同下，悼念了自己的祖父——革命烈士胡振球。

面对鲜红的党旗，胡翠微带领全体党员干部，庄严地举起右

手，握拳宣誓，重温入党誓词。当天，干警们还共同观看了警示教育片《黑金危机》。



此次主题党日教育，是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案促改”警示教育要求开展的一次十分重要的活动。院党组引导全体党员干警以活动为契机，在今后学习工作生活中，秉承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司法为民，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着力提升审判质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以争创一流业绩的精神状态，推动我院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政治处 范映）

【司法为民】

安置房买卖遇纠纷 法官巧解案中案

居民朱某某近日遇上了烦心事，本应属于自己购买的房屋产权却遭到原房主各种阻碍难以过户。在我院法官的耐心调解下，经过一番曲折，烦恼终于化解。

2018年8月，朱某某在房产中介购买了位于保定新城的一处安置房，安置房主伍某某与其亲属均在《安置房买卖合同》上签字，朱某某付清了购房款35万余元，并入住该安置房。2019年6月，保定新城的安置房陆续可以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当朱某某要求伍某某协助办理安置房产权登记手续时，却遇到了阻碍。原来，伍某某因与其亲属之间的存在家庭纠纷，导致安置房产权无法办理，更无法协助朱某某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几经协商未果，朱某某将伍某某及其亲属均告上了法庭。

案件审理过程中，原、被告之间的争议并不大，反倒是被告伍某某与其亲属之间因为家庭纠纷闹得不可开交。眼看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就要演变成了另外一起家事纠纷，承办法官当即在法庭上向被告方辨法析理，告知各被告如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协助朱某某办理产权登记及过户手续，则依法构成违约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被告之间有其他纠纷可以另行提出主张，不能以此为由损害朱某某的合法权益。但被告方仍为家庭纠纷互相指责，矛盾愈演愈烈，案件陷入僵局。

虽然本案事实清楚，可依法判决，但为了做到案结事了，承办法官在休庭后，多次找来朱某某和伍某某及其亲属进行协商，针对矛盾提出合理的化解建议。几经耐心疏导，最终该案通过调解的方式，一并解决了朱某某和各被告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以及伍某某和其亲属之间的家事纠纷，达成多达 7 项内容的调解协议，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民一庭 姚娟)

报：区委贾贤燕书记、区政府王贵成区长、区人大王晓主任、区政协吴一文主席、
区委胡光铭副书记、区政法委唐兴耿书记

送：省高院政治部、省高院研究室、省高院宣教处、市委政法委(《政法动态》)、
市中院办公室、市中院研究室、团市委青工部、区纪委、区委政法委、区委组织部、
区委宣传部、区委办、区信息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文明办、区团委、
区检察院、各县区法院

发：本院正副院长、各部门、执法监督员

本期编校 王梦婕

共印 30 份